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黔科通〔2017〕159号

关于开展2017年贵州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后补助申报与评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文件精神，不断强化科研仪器设施等公共资源的开放与共享，进一步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按照2017年科技部相关要求及《关于印发〈贵州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评估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黔科通〔2016〕179号）有关规定，我厅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择优给予补助支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已加入“贵州省仪器公共在线服务平台”的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仪器管理单位；

2、未加入“贵州省仪器公共在线服务平台”的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仪器管理单位，可先致电贵州省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办公室（简称“省大仪办”），获取机构编号、账号及密码，进入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确认加入“贵州省仪器公共在线服务平台”后，再行申报。

3、已建或在建大型科研仪器在线服务平台的单位，原则上可优先获得补助支持。

二、申报流程

1、请有关单位于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15日登录“贵州省仪器公共在线服务平台”（<http://www.yq-online.cn/>）——“评估与补助”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2、单位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更新相关基础信息后再行填报。

3、网上申报通过审核后，打印申报书（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一份），2017年11月17日17:30前交至省科技厅二楼省大仪办，申报材料不退回。相关佐证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三、评估内容

各单位 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仪器共享服务情况，具体包括：

1、《贵州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评估与补助暂行办法》规定的评估指标。

2、其他反映仪器管理单位的仪器共享服务绩效的指标，包括：仪器利用率（年平均运行机时/1600）、对外服务率（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年平均运行机时）、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及与省级在线服务平台的对接情况、共享成本费用。

四、补助资金用途

1、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贵州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贵州省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评估与补助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使用。

2、获得补助的单位须签订项目（课题）任务书，项目（课题）任务书的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为通过评审认定的已经完成的内容，任务书实施周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项目承担单位须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明细报省科技厅备案。

五、联系方式

贵州省信息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省大仪办）：

联系人：秦廷凤、尹健、李兴珑、杨露

联系电话：400-008-2354

0851-85864323/85833823/88622827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佐证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内容	有关要求
1	印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必要；复印件；盖章（单位用章）
2	有关资质证书	复印件
3	共享机制及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必要；复印件
4	服务订单佐证材料	必要；合同、协议、收据或发票复印件（其中之一）
5	仪器共享服务成本费用	必要；复印件；盖章（财务专用章）
6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合同	与技术开发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备注：佐证材料按上表顺序依次装订